

黔江舟白“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8日，欧**驾驶渝A****G小型轿车行驶至正舟路四季花城路段时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6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开展现场勘查、救援处置及初步调查工作，并于2026年4月13日将案件移交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应急执法支队等单位派员组成的黔江舟白“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人判断失误且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与行人未按规定走人行横道共同作用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相关概况

1.事故单位。重庆市黔江区黔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骏公司），成立于2019年04月02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居委朝阳路***号*幢*楼*—*（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刘**。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2.出行平台：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路*号*幢**-*，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HH22，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号牌：渝 A****G，车辆类型：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帝豪 HQ****C04，车辆识别代码：LB37*****6429；发动机号：K1UA****984，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机动车所有人：黔骏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3月7日，检验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投保了交强险、商业险，均在有效期内。

该车辆系欧**自行购买，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黔骏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约定向黔骏公司支付管理费 3000 元/年，双方无劳动合同关系。该车辆办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1401202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三) 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欧**，男，土家族，39 岁，身份证号码：500239*****5，户籍地址：重庆市黔江区**街道**组**号，持 C1 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至：2032 年 1 月 20 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为 J-网约出租（黔江区），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9 日，事发时驾驶渝 A****G 号小型轿车。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该公司目前全职员工 4 名；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员 1 名。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该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

3.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岗前培训按照 24 个学时进行，每月要求驾驶员到现场学习 3 个学时。经查，欧**参加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且培训学时达标。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 时 55 分许，欧**通过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出行平台接单，驾驶车辆到碧桂园小区附近去接载乘客。21 时 4 分许，车辆行驶至正舟路四季花城路段时，与横穿道路的行人吴**发生碰撞，致使吴**受伤。

（六）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舟路四季花城路段，双向六车道，有道路分道线，以花台物理分离，两侧有行道树，潮湿的沥青路面，事发时为夜间，道路平直，直线上坡，坡度约 3%，坡长约 200 米，道路中央隔离带设有“行人请勿横穿”的安全警示标志，该路段限速 60km/h。事故车辆左侧大灯损坏，左前保险杠部位受损，左侧反光镜破损。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吴**死亡（男，73 岁，户籍地：重庆市黔江区**镇**村*组***号，身份证号：512328*****8），直接经济损失 4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欧**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同时向黔骏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救援处置及初步调查工作。不久，吴**被送往黔江中心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 0 时 58 分宣布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督促事故双方处置好善后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赔偿协议，出具了谅解书。目前，死者已按当地风俗安葬。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等职能部门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位。黔骏公司在事故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环节存在明显滞后，事发当日未按规定派遣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与协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欧**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对横穿道路的行人吴**的动态及安全距离判断失误，且未及时采取减速、避让等有效应急处置措施，致使车辆与吴**发生碰撞。同时，吴**在设有行人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时，未按规定从人行横道穿过。经综合分析，双方的上述违法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酒精测试情况。根据黔江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 10 月 18 日对欧**的酒精呼气测试和尿检测试报告显示，事发当天欧**酒精吹气测试结果为 0mg/100ml，尿检测试结果呈阴性。

2.车辆鉴定情况。根据恩施硒都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鄂恩施硒都鉴〔2025〕痕鉴字第467号):渝A****G小型轿车的转向、制动、行驶、传动、照明(信号)装置系统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中相关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

3.责任认定情况。经区公安交通管理支队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1400120251018001号)认定,欧**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吴**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询问等资料分析,本次事故可以排除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人为故意伤害、道路设施环境以及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职责划定,辖区内的省道、县道及主要城市道路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区交通运输委和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进行管理,属地政府负责乡村道路的日常监督管理。

(一)区交通运输委

经查,区交通运输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由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行业监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执法任务,通过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与风险研判会、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并落实问题整改、组织网约车驾驶员素质

提升培训、强化路面执法检查等多措并举，据其提供资料显示，202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38人次，检查车辆2446台次，查处网约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10起，累计罚款12.17万元，切实履行了行业安全监管与执法职责。

（二）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西大队

经查，据其提供资料显示，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西大队联合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开展辖区内5家客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累计开展出租车、网约车交通违法乱象专项整治行动100余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000余件。深入辖区客运企业，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开展宣讲活动。2025年以来，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宣讲40余场，覆盖驾驶人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

五、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经调查，黔骏公司在事故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环节存在明显滞后，事发当日未按相关规定派遣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与协调。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1.区交通运输委和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西大队，经调查，上述单位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各自职责，现有证据未发现其在本次事故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对此次事故发生不负

有责任，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黔骏公司，经调查，结合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该公司的履职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该公司对此次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3.吴**，事发当事人之一。其未按规定从人行横道通行的违规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鉴于在该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

欧**，涉事车辆驾驶员，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对横穿道路的行人吴**的动态及安全距离判断失误，且未及时采取减速、避让等有效应急处置措施，致使车辆与吴**发生碰撞并致其死亡。经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认定，欧**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之规定。目前，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已立案，拟将案件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黔骏公司，虽与本次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在事故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环节存在明显滞后，事发当日未按相关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定派遣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与协调。针对该企业应急处置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委依法调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黔骏公司要进一步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必须深刻吸取本次事故应急响应滞后的教训,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员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处置。

(二)区交通运输委要进一步加强网约车行业的安全监管力度,针对辖区内网约车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应急预案演练及驾驶员教育培训情况,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

(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持续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加大巡逻频次和执法力度,严查机动车不按规定减速避让、行人违规横穿道路等违法行为。

黔江舟白“10·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15日